

# 農保 本人 配偶 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

(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)

受理號碼 : - 0 - - -

申請日期 : 年 月 日

※請領現金給付，請直接向農會辦理，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。	姓名								印 章	勞保局收文欄 (本欄為勞保局收文蓋章欄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投保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分娩日期		年 月 日		電話號碼	( 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住址		縣市	鄉市 鎮區	村里	路街	段	巷	弄	號之	樓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通知之住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娩胎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單胎活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雙胎活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單胎早(死)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流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雙胎死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三胎死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四胎死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三胎活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給付標準	一、參加保險滿 <u>280</u> 分娩日後早產者，發給生育給付 2 個月。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 二、參加保險滿 <u>84</u> 日流產者，發給生育給付 1 個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個月 10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個月 204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個月 40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     個月     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產婦	姓名			身分證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.. 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 ..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紙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	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付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 ※郵局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(B): 金融機構名稱: <u>農會 信用部</u> <u>銀行(庫局)</u> <u>分行(支庫局)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tr> <td>總代號</td> <td>分支付號</td> </tr> <tr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tr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/table>		總代號	分支付號			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tr> <td>帳號</td> <td colspan="10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> 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代號	分支付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匯入被保險人在郵局之帳戶(H)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局號: <u>  </u> - <u>  </u>		檢號 <u>  </u> 帳號: <u>  </u> - <u>  </u> 檢號 <u>  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保單位證明欄	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，特此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農保保險證號: <u>  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負責人: <u>  </u> (印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單位圖記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名稱: <u>  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辦人: <u>  </u> (印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話: ( ) <u>  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申請手續如有疑義，請洽所屬農會或勞工保險局(電話: 02-12396126 轉分機代表號 2330)

#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## 一、申請給付條件：

- (一)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如於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生產，均可依農保條例規定申請本人或配偶生育給付。
- (二)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於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（可以合併計算）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，或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，或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，均可申請生育給付。
- (三) 被保險人應於其本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（流）產之日起二年內，提出生育給付之申請，超過上述二年期限，不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## 二、申請時應備書件：

- (一) 農保資格審查書件：
  - 1 全戶戶籍謄本。
  - 2 加保農地之地籍謄本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資料。
- (二) 紿付審查書件：
  - 1 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  - 2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流產或死產者，並應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之證明書。
  - 3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，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。
- (三) 上列書據證件，請交由農會核章轉送本局辦理。